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Y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MINSHENG DIT GROUP LIMITED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恩輝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及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恩輝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要約及不可撤回承諾(「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資料(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創富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紅日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全體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且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於該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則作別論。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聯合宣佈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

過戶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要約可供開始接納之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4、5及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及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公告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於要約截止日期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
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6).....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要約，否則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提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
2. 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守則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要約人目前無意將要約期延長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之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一份公告，當中載列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則有關公告將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 接納要約之程序」一節)。要約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除非發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
6. 倘於要約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於聯交所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重要提示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所接獲之最低股份數目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的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恩輝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胡葆森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胡葆森先生及李樺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彭雄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各董事(包括身為要約人唯一股東之胡葆森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涉及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僅涉及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